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5号

罪犯贝官林，男，1968年6月15日生，浙江省温岭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80615343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上毛坦村38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(2011)宿中刑初字第00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贝官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贝官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一终字第00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6月21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2年8月22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（2014）苏刑执字第0059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36年4月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14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249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49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1月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罪犯贝官林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八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贝官林所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未履行，提供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开具的函证明已经终结执行。罪犯贝官林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贝官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